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阳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阳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阳军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军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阳军先生承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权与变动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阳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